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618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5月2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09年6月3日  
立法會會議**

### **就“全面檢討問責制” 動議的議案**

黃毓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6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全面檢討問責制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**2009年6月3日(星期三)**  
**立法會會議席上**  
**黃毓民議員就**  
**“全面檢討問責制”**  
**動議的議案**

**議案措辭**

特區政府施政失誤罄竹難書，自2002年董建華推行所謂問責制，問責局長空言問責；其後，曾蔭權又狗尾續貂，私設所謂副局長及政治助理，為專權主義者欽點代理大開方便之門，問責制潰不成軍，嚴重危害市民福祉；本會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問責制，從而作出根本改革，以重建管治能力；該等改革包括：

- (一) 確立真正向市民問責的政治制度，盡快落實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雙普選；
- (二) 訂立政黨法，推動政黨政治發展，促使政黨向選民真正負責；
- (三) 確立彈劾問責官員的機制，撤換失職之問責官員；及
- (四) 釐清特首、問責官員及公務員的角色和職權。